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和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4,440.00万元（其中除公司对参股公司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担保之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6%。公司无逾期担保数额。上述担保公司均已依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度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2022年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的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三、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了制度规范，并能够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展远期外汇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时，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八、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九、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对个人日常工作进行考核后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提交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参照其他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和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议案在表决时，涉及薪酬调整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独立董事的薪酬调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短期（一年内）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

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孙进山、黄纲、孙中亮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